



# 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

意見書

曾遠榮 委員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2023 年 7 月 6 日

## 前言

自 2022 年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市總體規劃(2020-2040)》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開始積極推進各分區詳細規劃草案的編製工作。其中，首份法定分區《東區-2 詳細規劃草案》已於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展開公開諮詢。本人現就該規劃草案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參考。

## 意見 1

### 關於交通規劃方面

草案內指出區內出行以輕軌系統、公共交通及慢行系統構成，除彼此間相輔相成、連接協調外，亦能更進一步推動綠色出行的理念目標，配合周邊綠地環境及各種商業元素，提升出行體驗，營造出適宜綠色出行、舒適及悠閒的環境，達至公共交通導向發展模式及原區就業的目標，對此規劃願景本人表示認同。交通規劃涉及民生及社會經濟發展，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有深遠的影響，特別是東區-2 規劃的目標是宜居、宜行，而此規劃涉及至 2040 年，因此合理規劃且有計劃策略性地循序漸進，配合區域的各種建設發展下進行交通設施建設非常重要。從草案的內容所見東區-2 的道路定義由 4 個等級組成，而道路的寬度普遍比澳門現時的主要道路較寬，可運用的道路資源較充裕，因此可以有更多的空間對公共道路進行更靈活及多樣化的設計，建議結合澳門半島及氹仔區多年的交通規劃所得之經驗進一步優化道路設計、設施配置及管理策略，例如在適當有條件的位置策略性地設立公交專道提升公共交通的通行效率、因應具商業元素/社會活動的周邊範圍設置足夠停留/等候空間以免影響道路暢順通行等。對於慢行系統，隨著全球對於環保和健康的重視，非機動車道路網設計也逐漸成為交通規劃的重要內容之一，包括自行車道的設計，可以促進非機動車出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提高城市交通系統的可持續性，因此在相關的配套方面建議多參考國內外的經驗，進一步提升市民在慢行系統上的體驗。另外，交通建設除配合區內發展有序進行外，亦建議適時透過科技手段協助對道路情況進行監測、並適時進行階段性的分析、預測、模擬等以利及時對道路網絡、公共交通等的安排進行適應性的調整及優化，以符合實際的需求。

## 意見 2

### 關於綠色建築及能源節約方面

草案內指出對區內不同用地設有綠化率，鼓勵於建築物作地面綠化、退縮平台綠化、垂直綠化、天台綠化或設置天台太陽能設備等，這部份主要較著重於建設的硬配置、建築物建造階段具條件實施的部份。然而，針對城市發展的趨勢，對於城市環境管治、推動綠色節能、優化用能等是城市可持續發展重要元素，在迎合全球對環境氣候保護計劃、管治需要及可持續發展的趨勢，長遠應提升至考慮城市運轉全周期的層面，特別是建築物全周期的運作來作全局性的考慮，建築物可持續有效率的情況下運轉對於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有重要的，因此，對於綠色建築節能方面，除了在建造及硬配置方面，應進一步推動建築物的運作管理方面要措施，例如持續監察建築物的運轉情況，利用科技手段，如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提昇對建築物管理的手段，儘可能讓能源用得其所，避免浪費及保護環境，此舉措亦能迎合國家對於城市管治信息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重要發展策略。

### 意見 3

#### 區域內建設發展進程規劃

東區-2 的詳細規劃期限為 2022 年至 2040 年，整個規劃的發展期為 20 年，而從該區的土地利用功能的分布，除了將來原區內的人口及商業活動外，還涉及其他毗鄰的城市分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及對外往來各種旅遊、經貿等活動的需求，因此東區-2 的定位除迎合澳門在用地空間、社區生活的需要外，還作為對外連接及跨區分流的重要作用，故此除了要有長遠的城市空間布局、用地功能規劃等之外，在執行實施的過程中能夠及時循序漸進，按照社會發展的需求、區域發展的步伐、環境變化等逐步推進各種城市居住、社會設施、基礎建設亦非常重要，適當的安排有助於區域發展的資源有效利用，並能及時回應社會對城市發展的需求，因此除了有詳細的規劃目標，後續應儘快建立詳細的執行策略及計劃，以策略驅動發展建設的進程，並從社會需求、房屋政策、經濟多元發展、綠色社區的推動、濱海門戶的契合、交通規劃的配合等各方面作周詳的綜合考慮，使各種社會發展的元素得以有效互相配合，以切合城市發展的需求，發揮作用建立宜居社區。

〈完〉